

#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903 班教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席：朱主任文源代理

記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請各處室做業務討論及重要工作報告。

陸、各處室報告：

## 一、學務處

### (一)衛生組

因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六月恢復實體上課做準備，須將本校接種 BNT 疫苗追加劑期程提早，經與教育局、衛生局與和平醫院協調後將本校原訂 6/15(三)疫苗接種日期調整為 6/8(三)施打。

### (二)訓育組

1. 6/10(五)發下九年級畢業紀念冊及 T 恤。
2. 提案討論 1: 管樂團打擊能否於本週恢復假日練習?  
決議: 恢復假日練習。
3. 提案討論 2: 如七八年級學生復課，社團是否正常上課?  
決議: 6/8(三)和 6/10(五)，七、八年級社團均在原班自習。

## 二、輔導室

### (一)輔導組

#### 1. 升學相關講座

時間	主題	地點
5/31 (二) 12:30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說明	線上講座
6/25 (六) 9:00~12:00	志願選填講座-林昇茂校長	線上講座
6/25 (六) 13:00~16:00 6/26 (日) 09:00~12:00 13:00~16:00	志願選填詢	三樓輔導室

2. 生涯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暫定 6/9 中午時間進行。

## (二)特教組

1.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複選評量結果，總計有 43 位學生通過鑑定；同意安置有 39 人，4 人放棄；其中國文 7 人、英文 5 人、數理 27 人。學習中心將進行分派認輔作業。
2.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新生人數 21 人(含疑似生)；其中自閉症類 9 人、學障 7 人、情障 5 人。陸續與國小端召開轉銜會議，為順利銜接國中生活作準備。

## 三、人事室

### (一)防疫人力運用

教育局 1110429 函：學校辦理市府委任各校確診者疫調、接觸者匡列、居家隔離相關防疫作業之人力運用，請依下述順序調派校內人員辦理，亦就得其他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分工辦理防疫業務：

1. 護理人員。
2. 衛生組長或負責衛生業務專任、兼任行政人員。
3. 各處（組）室非主管之專任、兼任行政人員。
4. 各處（組）室主管人員。

### (二)防疫加班

教育局 1110512 函：「防疫隔離假」係為防疫 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既有支薪，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視業務性質、資（通）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

### (三)臺北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員工職場適應方案

1. 服務對象：正式職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2. 推動措施：
  - \* 辦理服務需求調查
  - \* 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 \* 職務再設計
  - \* 主動關懷及提供協助
  - \* 客製化個別協談服務
  - \* 友善育兒措施

#### (四)約聘僱人員

1. 本府 1110502 函:以約僱契約為繼續性契約，各機關如發現約僱人員於僱用時或僱用後有約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不宜以解除契約作為法律效果，同條第 4 項明定其法律效果為「終止契約」，其僱用關係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向後失其效力。爰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報酬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2. 教育局 1110517 函: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

#### (五)防疫關懷

本府 1110518 函:檢送「主管人員及人事單位因應疫情關懷指引」1 份，請各機關學校於關懷所屬已確診及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而有衍生身心壓力或情緒困擾之同仁時參考運用。如同仁有個別協談需求，請多加利用「線上預約」方式提出申請，本府員工協談室約聘心理輔導員將主動與申請人聯繫；另考量目前疫情發展，請轉知有需求之同仁亦可採取遠端視訊（線上面談）方式進行協談。

#### (六)行政中立

人事處 1110523 函: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解析摘要如下，請利用會議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

1. 公務人員參與公投活動宣傳特定公投立場，如果是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立場之相關事宜，尚無違反中立法之規定。
2. 公立學校教師非屬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其行為義務本即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範，亦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爰於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明定為該法之準用對象。

#### (七)工作報告

1. 4/25、5/18 分別召開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 2 次協商會議，計有教學、生教、衛生組 3 名組長及教學、生教、訓育組 3 名副組長，共 6 名職缺，5/20 檢附會議紀錄及檢核表報局。
2. 111 學年度本校申請介聘他縣市教師計 5 位，依 5/18 公告介聘結果:本校英語科 林欣秀 師介聘至臺中市東山高中附設國中，臺南市立民德國中 吳珮綺 師介聘本校，5/27 中午召開教評會審查通過。
3. 5/27 中午召開教評會審議 111 學年度 39 位正式專任教師續聘案，計通過 20 位教師長聘 5 年、17 位教師續聘 2 年、2 位教師續聘一年。
4. 教育局 1110520 函核定本校學務處幹事 詹婉芝 獲核定參加 111 年委任晉升薦任官

等訓練，第 1 梯次訓練時間訂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19 日辦理。

(八) 討論事項

本校 1100316 訂定之教職員工差勤系統線上刷卡實施要點七規定，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經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或補充之。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修正要點四(二)、六(二)(三)及 Q&A(A8)如附件，是否同意修正?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正，詳如附件。

**柒、散會 (上午 10:10)**